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5,221,355.09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2,258.25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55,574.63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1,147.03	4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增加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47,022,393.39	5,463,073,590.52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1,725,580.50	2,644,395,488.44	1.03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564.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1,848.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054.8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24,706.7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9,149.5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090.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656.8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8,314.3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892.96	-
合计	6,366,683.62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汉标	境内自然人	127,121,300	40.84	0	无	0
王妙玉	境内自然人	80,766,000	25.95	0	无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4,694,269	1.51	0	无	0
詹缅阳	未知	3,793,072	1.22	0	无	0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3,549,245	1.14	0	无	0
中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泰星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520,000	0.81	0	无	0
中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泰星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500,364	0.80	0	无	0
蔡楚芳	未知	2,332,468	0.75	0	无	0
郭良如	未知	2,192,895	0.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84,840	0.4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汉标	127,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21,300
王妙玉	80,7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66,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4,269	人民币普通股	4,694,269
詹缅阳	3,793,072	人民币普通股	3,793,072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45	人民币普通股	3,549,245
中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泰星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中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泰星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364	人民币普通股	2,500,364
蔡楚芳	2,332,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32,468
郭良如	2,192,895	人民币普通股	2,192,8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4,84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沈汉标和王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1,11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57,428.18	530,633,251.7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603,945.20	601,027,903.3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6,626,338.72	188,455,897.18
应收账款	237,157,938.94	188,397,256.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129,293.46	28,063,427.0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9,674,792.56	29,154,781.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83,856,770.18	786,810,617.32
合同资产	170,574,297.01	179,535,684.8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88,840.29	49,138,907.52
流动资产合计	2,387,269,644.54	2,581,217,727.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928,952.95	2,881,743.14
长期股权投资	6,381,313.63	6,362,07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15,836.14	24,403,568.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4,159.50	9,934,159.50
投资性房地产	170,575,628.62	132,139,409.13
固定资产	1,692,054,694.84	1,741,881,124.21
在建工程	96,472,271.21	104,592,40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9,097,099.69	129,766,492.57
无形资产	199,497,748.41	202,068,371.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401,449,115.77	401,449,115.77
长期待摊费用	29,350,059.33	30,758,36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39,702.23	86,259,82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76,266.53	8,759,20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9,752,748.85	2,881,855,863.40
资产总计	5,247,022,393.39	5,463,073,59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929,916.97	368,766,97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1,480,814.62	135,580,450.65
应付账款	299,981,666.01	421,444,613.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08,663,641.04	407,091,58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7,771,914.94	80,796,589.66
应交税费	48,358,604.38	72,883,800.10
其他应付款	117,094,272.28	70,424,117.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54,234.92	29,316,794.46
其他流动负债	306,597,241.76	317,770,766.62
流动负债合计	1,640,432,306.92	1,904,075,685.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68,190,359.27	561,510,182.3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1,052,369.06	108,486,648.04
长期应付款	-	198,99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5,241,297.93	37,215,4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59,741.05	44,232,9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043,767.31	751,644,265.70
负债合计	2,398,476,074.23	2,655,719,95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277,084.00	311,277,084.00
其他权益工具	98,467,316.04	98,467,316.0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33,179,047.23	833,179,047.23
减:库存股	164,125,862.91	164,125,862.91
其他综合收益	-61,861,877.48	-48,269,711.2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3,702,670.55	163,702,670.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91,087,203.07	1,450,164,9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1,725,580.50	2,644,395,488.44
少数股东权益	176,820,738.66	162,958,1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8,546,319.16	2,807,353,63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7,022,393.39	5,463,073,590.52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淑英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221,355.09	567,806,152.69
其中:营业收入	615,221,355.09	567,806,152.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46,592,593.07	511,978,738.09
其中:营业成本	395,143,070.85	382,259,571.1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617,659.19	6,850,462.87
销售费用	66,781,506.26	54,389,154.03
管理费用	39,814,005.99	33,589,870.13
研发费用	29,322,518.31	25,543,524.12
财务费用	8,913,832.47	9,346,155.83
其中:利息费用	12,634,117.14	10,146,274.17
利息收入	2,335,218.74	1,279,394.26
加:其他收益	3,997,505.48	8,697,74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12.70	584,3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765.88	-781,44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31,893.8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759.63	305,929.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5,020.17	3,801,92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0,025.9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0.50	-78,34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7,540.72	69,139,067.43
加:营业外收入	807,825.43	720,377.90
减:营业外支出	1,131,571.57	100,89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83,794.58	69,758,548.80
减:所得税费用	12,698,948.20	11,983,12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84,846.38	57,775,42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84,846.38	57,775,42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22,258.25	39,397,450.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2,588.13	18,377,97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92,166.19	-5,374,853.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92,166.19	-5,374,853.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7,732.27	-5,377,235.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87,732.27	-5,377,235.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3.92	2,381.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3.92	2,381.7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92,680.19	52,400,567.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30,092.06	34,022,596.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2,588.13	18,377,970.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淑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495,817.22	751,947,46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51.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0,383.53	18,417,05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31,252.57	770,364,51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473,442.35	630,603,63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99,291.38	162,698,09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72,133.58	60,573,41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7,532.29	71,315,5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02,399.60	925,190,6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1,147.03	-154,826,15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6,147.27	1,560,3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6,930.00	2,1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1.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29,378.65	203,742,3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68,390.20	54,739,35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	4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68,390.20	469,739,3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60,988.45	-265,997,04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412,5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12,5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866.96	386,01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698.14	8,793,05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26,565.10	9,179,07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065.10	60,820,9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3.92	2,38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8,657.60	-359,999,89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38,225.05	614,497,70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809,567.45	254,497,808.58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淑英
(一)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上接B342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有关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有关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处置;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制度。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证券简称:好莱客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4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确